

## 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者違規處理辦法

111.12.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使用者公平使用本館資源之權利，並維護圖書館設備與環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者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使用者應持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冒用他人證件或交換轉讓證件供他人入館及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得有影響他人利用圖書館之行為。
- 四、使用者不得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五、使用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食物、飲料或動物入館，但陪同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導盲犬除外。
- 六、使用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設備，使用完畢應將桌椅恢復原狀。
- 七、使用者不得以個人物品不當佔用館內設備及空間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未攜離之物品，本館得予移置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館內電腦僅提供使用者查詢利用館藏資源或課業所須資料，不得利用其連接瀏覽色情網站、電腦遊戲或其他非法網站。
- 九、本館館藏及各項器材設備未經借用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攜入研究小間。
- 十、使用者不得有破壞、汙損本館館藏與各項器材設備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登記違規記點達三點(含)者，停止當學期借用本館空間設備及館藏之權利。
- 十二、使用者於館內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，均依本辦法予以記點及處理。違規記點項目參照本館訂定之「違規行為點數項目表」，違規記點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重新計算。
- 十三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如破壞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偷竊、侵占、侵權、猥褻、性騷擾或違反公共善良風俗等行為、毀損公物、危及館舍及人員安全者或經本館主管會報認定之重大違規行為，得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，並簽請學校懲處，移送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違規行為點數項目表

違規行為	登記點數
偷竊	3
猥褻、性騷擾等性平事件	3
蓄意毀損器材設備	3
偽造證件	3
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	3
未帶證件尾隨入館	2
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	2
不當使用館內電腦	1
攜帶飲料食物入館（白開水除外）	1
飲食行為（白開水除外）	1
佔用非預約座位或以物品佔位	1
影響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	1
逾時未到且未取消預約	1
影響他人經勸導不聽者	1
未列入本表但經本館認定之違規事項	館方裁量